新疆葛泽萍律师事务所

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新疆葛泽萍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

新疆葛泽萍律师事务所
关于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葛律法意字 002 号

致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13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葛泽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

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亦进行了充分的审核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项目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公众对事实和法律认知上的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和经办律师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使用。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对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主要职能是:负责玛纳斯县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综合管理工作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具备本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述

根据《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从目前情况看，玛纳斯县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还比较粗放，发展资

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的空间很大。从用水方面看，实践证明，通过合理使用自然降水和灌溉水资源，农业灌溉水利用率和自然降水利用率可提高 10 个百分点；通过全面普及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生物性节水技术，每年可大量节约用水。从用肥方面看，测算表明，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如果将化肥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每年可节约化肥 11.9 万吨，增施有机肥，将有机肥与无机肥施用比例恢复到0.45 ：0.55，每年可替代化肥 6.4 万吨。因此，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大力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因此，提出本项目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为：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玛纳斯县;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项目总投资 16260 万元。

（二）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1）灌溉和排水工程：改建滴灌面积6.3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首部土建工程：新建沉砂池 52 座，管理房 52 座，配套引水渠防渗 520m；首部设备：过滤器 70 套、离心泵 70 套、变频启动柜 70 套；管网工程：埋设各种规格 PVC-U 管 690.47km，砌筑田间阀门井 560 座、排水井 532 座；自动化工程：首部监控设备 52 套；智能施肥机 70 套，水泵控制器 70 套，流量计 70 台， 田间电动阀 7875 套，智能网关 126 套。

（2）农田输配电工程：架设高压输电线路 14km，安装42 台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3） 田间道路工程：修筑田间道路 91km，路面宽 6m。

（三）项目融资计划

总投资 16260 万元，其中：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

元，占总投资的 79.95%，地方配套资金 3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5%。专项债券 10 年期，利率按 3.5%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本次申请2000万元。

经本律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用途及来源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经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玛发改〔2024〕354 号《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使用，该项目符合政策及发展规划，且已取得立项批复，待完成前期工作及项目相关手续，即可开工建设。

四、关于本项目的专项评价与法律审查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披露了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3MA78X1EC7D 的《营业执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040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专项评价报告

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优惠

于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运营收入来源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因此，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该项审计业务的经办人李东吉、苏玲都是该所正在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与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本项目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

本所受聘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201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50000328759 74XX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次法律审查的经办律师葛泽萍持有编号为16523199911326389 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审查服务的资质，与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本项目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合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经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玛发改〔2024〕354 号《玛纳斯县国有农用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核准。

根据会计事务所专项评价结果，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投资的地方财政自筹资金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专项用于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审查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新疆葛泽萍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25 年 1 月 25 日

附:新疆葛泽萍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葛泽萍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650000328759 74XX

新疆葛泽萍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4 月 03 日

执业机构 新疆葛泽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231999113263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659873110167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19 日

持证人 葛泽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32319731121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4月30日起 2024年4月30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4月30日起 2025年4月30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30日